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书）

共 1 册 第 1 册

项目名称：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中船澄西
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49%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20】第 0042 号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02 日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盈利预测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我们对设备、建（构）筑物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项目名称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49%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20】第 0042 号
目录	3
摘要	4
正文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一) 委托人概况:	6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6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9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9
二、 评估目的	10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五、 评估基准日	14
六、 评估依据	14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4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4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5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6
(五) 评估取价依据	16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7
(七)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17
(八) 利用的其他专业报告	18
七、 评估方法	18
(一) 评估方法概述	18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18
(三) 资产基础法介绍	19
(四) 收益法介绍	24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7
九、 评估假设	29
(一) 基本假设	29
(二) 一般假设	30
(三) 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30
十、 评估结论	31
(一) 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31
(二)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32
(三) 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34
(四) 评估结论有效期	35
(五)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3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5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8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9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49% 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0】第 0042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经济行为：根据《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船澄西扬州有限公司49%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中船资发【2019】183号），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49%股权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1,474,834,480.08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167,205,277.54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1,307,629,202.54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9年04月30日

评估方法：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967,003,568.03元。
大写：壹拾玖亿陆仟柒佰万零叁仟伍佰陆拾捌元零叁分。

本评估结论并未考虑在经济行为实施过程中由于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亦未考虑股权流动性的影响。

我们提示委托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部分股权比例的乘积。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予以适当考虑由于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以及股权流动性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截止 2020 年 04 月 29 日。

其他报告使用人：除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之外的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评估报告使用人还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限制条件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

除法律、法规以及另有规定外，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同意，本摘要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49%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0】第 0042 号

正文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9 年 0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85.S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99390U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40号

法定代表人：韩广德

注册资本：人民币141350.6378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船舶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集装箱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压力容器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钢化玻璃制造；切削工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船舶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工程勘察设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总承包服务；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323728098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沿江开发区船舶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陆子友

注册资本：130283.62439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属船舶制造，船舶工程设计，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压力容器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船舶修理，工程总承包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服务，电动机制造，船舶舾装件制造与安装，钢结构制造，航标器材及其他相关装置制造，金属制品修理，起重机制造，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船舶改装，钢铁结构体部件制造，电气设备零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船舶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微电机及其它电机制造，集装箱制造，钢化玻璃制造、切削工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工程勘察、设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船舶引航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水运工程设计、施工，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原名：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注册资本金为 100.00 万元，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占 100%股权。

单位：人民币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015 年 8 月，根据章程修正案的决议，股东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015 年 10 月, 根据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同意变更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增加至 130,283.62439 万元。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单位: 人民币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30,283.62439	100
合计	130,283.62439	100

2017 年 8 月,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51%股权转让给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单位: 人民币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3,838.97595	49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66,444.64844	51
合计	130,283.62439	100

2017 年 12 月,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将其所持 51%股权分别转让给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单位: 人民币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3,838.97595	49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2,570.90610	25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33,873.74234	26
合计	130,283.62439	100

2017 年 12 月, 股权结构变更后, 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019 年 10 月 26 日, 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21.46%股权。2019 年 11 月 8 日, 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

证监会已受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该项目暂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或经营模式情况

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为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提供造船加工服务，收入按与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约定的完工比单价及完工进度比例结算单船加工费。

3.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近三年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32,006.53	169,946.03	147,483.45
负债总额	1,194.62	39,205.23	16,720.53
所有者权益	130,811.91	130,740.80	130,762.92

项目 \ 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7,729.43	67,732.98	17,374.13
利润总额	675.06	97.46	27.16
净利润	506.07	65.53	22.12

上述数据，摘自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

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增值税税率为 9%、13%。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于评估基准日持有被评估单位 49%股权，为其股东之一。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之外的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

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船澄西扬州有限公司49%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中船资发【2019】183号），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49%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49%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1,474,834,480.08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167,205,277.54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1,307,629,202.54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审计后的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0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本次评估是在被评估单位经过上述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及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截止日期：2019 年 04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455,013,221.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9,821,258.69
资产总计	1,474,834,480.08
流动负债合计	167,205,277.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负债合计	167,205,277.54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股东权益	1,307,629,202.54

（三）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委估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其中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组成。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普通钢板、工作服、主变压器、流体管等材料；在产品主要为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委托被评估单位加工船体形成的劳务费用。

2. 设备

设备类资产，按用途分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 3246 台（套），主要有：300T 通用门式起重机、260T 通用门式起重机、180T 通用门式起重机、120T 通用门式起重机、32T 门座式起重机、10T 门座式起重机、60+60T 通用桥式起重机、油压机、钢材预处理线设备、折边机、板料折弯机、摆式剪板机、数控等离子切割机、320T 平板车、20T 通用桥式电磁吊车、喷砂房全套设备、变电所设备、高低压柜、50M3 空压机、柴油发电机组、叉车等设备，主要分布于企业各厂房内；运输设备 15 辆，主要系小轿车、大客车、中型客车、货车等；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610 台（套），主要有空调、电脑、打印机等，主要分布于企业各科室。经核实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购置发票和合同权利人为各被评估单位。

经现场勘察，机器设备中有 735 台/套设备由于已使用时间较长、运行状况差不能满足生产需要，且无修复价值，目前已停止使用呈拟报废状态，其中主要设备有 2000T 油压机、折边机、数控等离子切割机等；机器设备中有拖船 1 艘，船名“启航拖轮”法定船检为 2016 年 2 月，至评估基准日未年检，另有“5T 单梁电动葫芦”未年检，该 2 台设备现停用；运输设备中有 5 辆车辆本年度未年检，已停用，据使用人员介绍，这些车辆因排放不达标、车况差等原因不能通过年检。除上述设备外，其他设备的维护保养较好，在用设备和仪器的性能可靠，质量稳定，均处于正常运

行状态。

3. 房屋建筑物

企业共有房屋建筑物 20 项、构筑物 43 项，账面值 662,756,382.14 元。

本次委评房屋建筑物共计 20 项，建筑面积共计 160,355.17 平方米，均坐落于江都区大桥镇前进村薛家、二六、大八组，江都区大桥镇太字村张湾、王圩、繁荣组，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前进村等地块上，企业所有房屋建筑物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记载权利人为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经现场清查，各项建筑物均存在且正常使用，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共有 28 个，均为改造项目，主要有#港池西（1#2#泊位）码头开放工程、一喷三涂涂装工场（一期）工艺设施工程、钢结构风塔堆放场地改造工程等，项目施工进度正常。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共 45 项，主要有海上风塔涂装工场环保设施改造、活络胎架、门型搁架等，项目施工进度正常。

5.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企业共有 5 块土地，已办理不动产权证，土地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1	苏（2018）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10665 号	江都区大桥镇前进村薛家、二六、大八组	2007/6/2	出让工业	50 年	四通一平	166,729.90
2	苏（2018）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10661 号	江都区大桥镇太字村	2007/6/28	出让工业	50 年	四通一平	92,902.00
3	苏（2018）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10661 号	江都区大桥镇太字村张湾、王圩、繁荣组	2009/7/18	出让工业	50 年	四通一平	140,639.00
4	苏（2018）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10157 号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前进村	2014/11/20	出让工业	50 年	四通一平	224,477.00
5	苏（2018）江都区不动产权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前进村	2017/7/11	出让工业	50 年	四通一平	227,398.00

第 0010157 号							
合计							852,145.90

（2）外购软件

企业的外购软件共 9 项，原始入账价值 819,315.88 元，账面值 518,985.72 元。

6. 长期待摊费用

企业长期待摊费用共有 2 项，均系企业宿舍改造修缮的费用摊销。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企业因计提坏账准备影响的应纳税时间性差异金额。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无表外资产的申报。

（五）对外租赁情况

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将位于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沿江开发区船舶产业园区中用于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钢结构事业部生产使用的 10033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其地上面积约为 142756.85 平方米的建筑物、2 项构筑物及相关 15 台配套设施设施出租给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租金按双方确认的资产折旧年限和实际使用情况计算，租赁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从评估目的分析：是为经济行为实施所涉及的各当事方提供交易价格的参考意见，交易各方均处于平等的市场地位，实施的是正常、公平的市场交易行为，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

从市场条件分析：现阶段资产交易日趋频繁，产权交易市场日益成熟，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已为市场参与的投资者普遍接受。

从评估对象的自身条件分析：评估对象拥有完整的企业经营要素资产，在可预见的未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未面临短期内被迫解散、出售、快速变现或拆零变现的情况。

从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分析：本次评估假设是将评估对象置身于一个模拟的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即设定的评估假设条件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综上分析，资产评估的基本要素满足市场价值定义，故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04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会计期末资料提供的便利、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评估工作量及预计所需时间，以及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由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船澄西扬州有限公司 49%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中船资发【2019】183 号）；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次修正)；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

1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14.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5.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6.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产权[2013]64号)；

17. 《关于中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国资产权[2010]71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19.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8.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房地产权证》；
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土地使用权证》；
4.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记账凭证；
5. 固定资产台账、记账账册等；
6.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基准日有效的现行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表；
2.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汇率中间价；
3.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4. 《中国汽车网》、《易车网》等网上汽车价格信息资料；
5. 设备网上可予查询的价格信息资料；

6.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7.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后调整内容；
8. 《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
9. 《水运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
10.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材料价格信息；
11. 中国土地市场网公布的土地交易案例；
12. 中国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网；
13. 《扬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14. 江苏调高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
15.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
16.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1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行业分析资料及其管理层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措施等相关资料；
18.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入、成本和费用预测表；
19.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在手合同、订单及目标客户信息资料；
20. 万得证券投资分析系统A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21.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3.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5. 其他参考资料。

（七）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无。

（八）利用的其他专业报告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1-02305号)。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文件《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

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经查询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产品类型、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予比较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对人民币现金及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 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

每笔款项在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按预计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部收回的款项，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财会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作为扣除额后得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在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查阅了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结合能够收回相应的资产或权利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存货

存货包含原材料、在产品等。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原材料

对原材料，主要采用市价途径进行评估，评估值等于不含税市场购入价和其他合理费用确定。对于钢板，由于近期价格波动较大，故按照最新的采购价格评估。对于其他近期采购入库亦不存在积压和损坏等现象的原材料，本次评估时对其进行了抽查及和近期购入原材料价格进行比对分析差异不大的情况下，账面单价基本反映了原材料的现行市价，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单价和数量确定评估值。

（2）在产品

主要为造船加工形成的劳务费用，本次根据企业的账面成本加计成本费用利润率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

在产品评估值=在产品数量×账面成本单价×[1+成本利润率-成本利润率×所得税税率-成本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5.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所涉及的各类房屋建筑物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对自建为主的生产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业、房

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由于增值税是价外税，因此本次评估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评估值均不含增值税。

成本法介绍：

重置成本法是指以现时条件下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全新状态的重置全价，扣减至评估基准日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据以估算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计算公式：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实体性贬值 - 功能性贬值 - 经济性贬值

或：评估值 = 单位面积重置价格 × 建筑面积 × 成新率

（1）单位面积重置价格的确定

主要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采用重编预算法，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及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的结果，依据《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无锡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公布的材料价格信息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信息计算确定资产的重置成本。其它房屋建筑物，采用“单位造价调整法”，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安装造价，或评估实例的建筑安装造价，经修正后加计有关费用，确定单位面积（或长度）重置单价。除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外，一般建安工程还有待摊投资和资金成本。

（2）建筑面积的确定

应根据房地产权证所记载，房地产管理部门所确认的建筑面积确定建筑面积，无房地产权证的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确定建筑面积。

（3）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与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加权平均综合确定成新率。

（4）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6. 设备类资产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所涉及的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实体性贬值 - 功能性贬值 - 经济性贬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 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本次评估中对于符合上述条件设备重置全价中均不含增值税。

评估人员在企业现场盘点过程中发现部分已无法使用的设备,对于该类设备本次评估按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场价格和运杂、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一般均为更新重置价,即:

$$\begin{aligned}\text{重置全价} &= \text{重置现价} + \text{运杂、安装调试费} + \text{其它合理费用} - \text{增值税额} \\ &= \text{重置现价} \times (1 + \text{运杂安装费费率}) + \text{其它合理费用} - \text{增值税额}\end{aligned}$$

1) 进口设备的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 CIF 价 + 关税 + 增值税 + 外贸手续费 + 银行财务费 + 商检费 + 国内运输费 + 设备基础费 + 安装调试费 + 其它合理费用 - 增值税额

$$\text{购置进口设备增值税额} = \text{CIF 价} \times (1 + \text{关税税率}) \times \text{增值税率}$$

$$\text{其他增值税税额} = \text{相应的计税基数 (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费等)} \div 1.09 \times 9\%$$

$$\text{增值税额} = \text{设备购置增值税额} + \text{其他增值税税额}$$

2) 国产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text{重置全价} = \text{设备现价} \times (1 + \text{运杂、安装费费率}) + \text{其它合理费用} - \text{增值税额}$$

$$\text{设备购置增值税额} = \text{设备现价} \div 1.13 \times 13\%$$

$$\text{其他增值税税额} = \text{相应的计税基数 (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费等)} \div 1.09 \times 9\%$$

$$\text{增值税额} = \text{设备购置增值税额} + \text{其他增值税税额}$$

3) 运输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text{车辆重置全价} = \text{车辆现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其它费用} - \text{增值税额}$$

$$\text{增值税额} = \text{车辆现价} \div 1.13 \times 0.13$$

(2) 成新率的确定:

1) 对价值量较大的重点、关键设备成新率的确定：在年限法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再结合各类因素进行调整，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 K$$

其中：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调整系数 $K =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等，即：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各类调整因素主要系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维护保养（包括大修理等）情况、设备的利用率、设备的环境状况等。

2)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及电子类设备，直接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评估专业人员的丰富经验，结合设备的实际运行状态确定。

3) 对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参照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的车辆规定报废年限和报废行驶里程数，结合《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中关于“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参考表”推算确定的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和经济行驶里程数，并以年限成新率作为车辆基础成新率，以车辆的实际行驶里程数量化为车辆利用率修正系数，再结合其它各类因素对基础成新率进行修正，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7. 在建工程

收集工程项目相关批准文件，现场勘察工程形象进度、了解付款进度和账面值构成。核实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支出的合理性；建安工程造价对照工程监理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以及当地现行工程造价预算定额、取费标准、评估基准日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分析、估算建安工程造价；并且按前期费用、工程造价之和以合理工期计算资金成本。

8. 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应用软件等。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被评估单位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状况，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A、成本逼近法是以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合理的利息、利润、应缴纳的税费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计算公式：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税费+土地开发费+利息+利润+土地增值收益)×年限修正

B、市场比较法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若干土地交易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待估宗地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加以修正，从而确定待估宗地市场价格的方法。

(2) 应用软件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应用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应用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应用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

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系企业宿舍改造修缮的费用摊销。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合同、对摊销过程进行了复核，经过清查，企业摊销正常。按照账面值评估。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次评估在调查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内容和形成过程，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重新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11. 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施后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人和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 收益法介绍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DCF）是收益法常用的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量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使用预期现金流量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量的合理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

2. 基本思路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特点以及评估尽职调查情况，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首先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方法（DCF），估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扣减付息债务后，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DCF）具体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1）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价值

（2）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F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现金流量数额；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g—明确的预测期后，预计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

r—所选取的折现率。

4. 评估步骤

（1）确定预期收益额。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

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分析，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讨论未来各种可能性，并分析复核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目的及评估假设的适用性，确定未来各期现金流量数额；。

（2）确定未来收益期限。在对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分析了解后，本项目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同时在对被评估单位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本项目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且明确的预测期后 F_i 数额不变，即 g 取值为零。

（3）确定折现率。按照折现率需与预期收益额保持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折现率选取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即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经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基本公式为：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其中：Re：为公司权益资本成本；

Rd：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公司权益资本成本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计算公式为： $Re = R_f + \beta \times MRP + \epsilon$

其中：Rf：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公司风险系数；

MRP：为市场风险溢价；

ϵ ：为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确定溢余性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净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分析确定溢余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范围，并采用适合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价值。

溢余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闲置不用的资产等。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收益，或是能产生收益但是未纳入本次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主要包括闲置的设备和出租给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出租给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土地等。

(5) 确定付息债务价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分析确定付息债务范围，包括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如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其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实施了本项目的评估工作程序。整个评估工作过程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本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等问题进行进一步的了解并协商一致，制订了本项目的资产评估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成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安排布置资产评估现场工作。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二) 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工作阶段是2019年5月上旬至5月中旬。结合本次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主要进行了以下现场程序工作：

1. 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清查核实和相关资料的核实验证：

(1)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或补充；

(3)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

(4) 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

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5)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拟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 对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类资产，了解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相应的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合同文件、决算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土地规划文件等；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价格信息等资料；对房屋建筑物、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通过调研市场状况数据、房地产交易案例相关信息、当地造价信息等；

(7) 对所涉及到的其他无形资产，了解其成本构成、历史及未来的收益情况，对应产品的市场状况等相关信息；

(8)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2. 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经营现状以及所在行业的现实情况，判断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 了解被评估单位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有关章程、投资及出资协议、经营场所及经营能力等情况；

(2) 了解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发出核算方法等，执行的税率及纳税情况，近几年的债务、借款以及债务成本等情况；

(3) 了解被评估单位业务类型、经营模式、历史经营业绩，包括主要经营业务的收入占比、主要客户分布，以及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4) 获取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产品收入和成本费用明细表等财务信息数据；

(5) 了解企业资产配置及实际利用情况，分析相关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情况，并与企业管理层取得一致意见；

(6)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访谈方式，了解企业的核心经营优势和劣势；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如市场需求、研发投入、价格策略、销售计划、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预计新增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主要经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主要的市场竞争者情况；以及所面临的经营风险，如国家政策风险、市场(行业)竞争风险、产品(技术)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7) 与被评估单位主要供应商、销售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合作情况、主要的合作基础条件、未来的合作意向等情况；

(8) 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讨论未来各种可能性，并分析复核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假设的适用性。

(三) 评估汇总阶段

对现场评估工作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或调整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计算公式和参数进行计算、分析和判断，形成初步估算成果；并在确认评估资产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评估和遗漏评估的情况下，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交换意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履行完毕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

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二）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所在地有效价格为依据。

5.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三）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2. 被评估单位各项业务相关经营资质在有效期届满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并持续有效。

3.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一）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130,762.92万元，评估值196,700.36万元，评估增值65,937.44万元，增值率50.43%。

其中：总资产账面值147,483.45万元，评估值213,420.89万元，评估增值65,937.44万元，增值率44.71%。负债账面值16,720.53万元，评估值16,720.53万元，无增减变动。

2. 收益法评估值

采用收益法，得出被对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为130,762.92万元，评估值66,000.00万元，评估减值64,762.92万元，减值率49.53%。

3. 不同方法评估值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96,700.36万元，比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66,000.00万元高130,700.36万元，高198.03%。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船舶的制造，其核心资产为造船设备及房屋土地，价值在市场上较易得到验证，故资产基础法能够较好地反映了目前企业价值。

(2) 收益法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 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 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于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主要为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提供造船加工服务, 受宏观经济、海运需求及汇率波动因素影响, 未来盈利预测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 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4. 评估结论的选取

被评估单位处于民用船舶制造业, 民用船舶市场是国际化程度高、竞争充分的市场, 公司所处的民用船舶制造行业与全球航运业密切相关, 航运行业受经济增长、航运市场形势和国际原油价格等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在全球经济增长, 特别是中国、印度等新兴国家经济高速增长时, 行业景气度会较高, 航运指数及运价也会相对较高, 反之则需求萎缩。因此随着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 船舶制造行业也呈现明显的周期性特征。故被评估单位未来发展趋势受到行业周期性影响不确定性较大。公司为重资产企业, 主要资产房屋建筑、土地及设备, 可获取的资料及评估依据较为充分。在这种情况下, 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合理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相比收益法有着更好的针对性和准确性, 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 我们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经评估,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967,003,568.03元。大写: 壹拾玖亿陆仟柒佰万零叁仟伍佰陆拾捌元零叁分。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二)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主要增减值分析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评估基准日: 2019年04月30日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5,501.32	45,482.24	-19.08	-0.04
非流动资产	101,982.12	167,938.65	65,956.53	64.67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88,405.77	120,090.76	31,684.99	35.84
在建工程净额	2,239.72	2,269.47	29.75	1.33
工程物资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11,237.16	45,478.95	34,241.79	304.72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98.15	9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	1.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147,483.45	213,420.89	65,937.44	44.71
流动负债	16,720.53	16,720.5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6,720.53	16,720.53		
股东全部权益	130,762.92	196,700.36	65,937.44	50.43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45,501.32万元，评估值为45,482.24万元，减值19.08万元。主要系对在产品评估，根据公司成本利润率，并扣除必要的税费。由于船舶行业近年发展不景气，价格较低，导致评估略有减值。

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88,405.77万元，评估净值为120,090.76万元，增值31,684.99万元。

(1) 房屋建筑物类

房屋建筑物类评估值96,642.98万元，账面净值66,275.64万元，增值率为45.82%，增值原因如下：

①近年来，主要材料中水泥、砂石等及人工费涨幅较大而形成增值。

②企业财务对房屋折旧较快，短于实际使用年限，仍致房屋建筑物评估有所增值。

（2）设备类

固定资产设备类账面净值22,130.13万元，评估值23,447.78万元，增值1,317.64万元，增值率为5.95%。经分析本次评估减值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①尽管由于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中有相当数量的设备已无使用价值；使评估值有下降趋势，但是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中有相当数量的设备系二手设备，账面较低，经评估体现了其客观的价值。

②由于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运输设备中有部分车辆已报废，致使评估减值；

③近年来电子类设备更新较快，价格下滑幅度较大，故致使电子设备评估减值。

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值2,239.72万元，评估值为2,269.47万元，增值29.75万元。本次评估主要考虑了合理工期内的资金成本，导致评估略有增值。

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值为11,237.16万元，评估值为45,478.95万元，增值34,241.79万元。

（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45,398.07万元，增值34,212.81万元。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时间较早，委估土地周边市场交易较活跃，土地价格上涨，形成评估增值。

（2）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80.88万元，增值28.98万元。主要系企业对外购软件摊销较快，但其实际使用情况良好，与市场上同类型软件在功能性和先进性上不存在重大差异，故导致评估增值。

（三）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本次评估结论仅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发表意见。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本次评估过程中，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四）评估结论有效期

按照评估报告准则和其他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且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施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即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04月30日至2020年4月29日。

超过评估结论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

（五）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1.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做出专业判断，不涉及到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

2. 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当事人提供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依法提供真实、完整和合法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技术参数等其他资料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资产评估师已尽职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以此作为评估的依据，但不排除未知事项可能造成评估结论变动，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权属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3. 使用本评估结论需特别注意本报告所述之“评估假设”。

4.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给予充分考虑：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无该事项。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该事项。

（五）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我们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发生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未通过有效方式明确告知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无该事项。

（七）资产租赁事项：

无该事项。

（八）抵押担保、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

关系；

企业未申报相关事项。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亦未发现相关事项。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我们不能对该公司是否有上述事项发表确定性意见。

（九）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此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2. 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性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计划，尤其是包含的诸如基于其当前市场环境及竞争关系所制定的产品研发及生产、销售计划，基于其未来人员结构调整计划及薪酬政策等事项与未来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内外部环境变化趋势一致，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的前提下。如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情况与前述经营管理计划出现较大差异，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时任管理层未能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则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3. 本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未考虑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资产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4. 由于资产评估师无法对未来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幅度进行合理预测，因此本次评估报告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于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人民币汇率对外币进行折算，未考虑未来汇率变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以上所述之外，资产评估师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亦不应当完全依赖本资产评估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十一、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而服务。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于使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不提供证词、出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六）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本资产评估报告只有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或确认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后才能作为实施本报告所列明经济行为的依据。

（七）资产评估师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对相关资产、负债所做的评估，是为客观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评估价值，我们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按本资产报告评估结果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如需进行账务处理需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批准决定。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二、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0年01月02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签字资产评估师
Tel:021-52402166

钱锋



Tel:021-52402166

杨黎鸣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20 年 01 月 02 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49%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20】第 0042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船澄西扬州有限公司 49%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中船资发【2019】183 号)
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 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 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5. 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房地产权证及其其他权利证明
6. 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7.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8.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9.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10.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11.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12.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13.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详见报告书正文十、评估结论部分)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外S0102014002891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99390U

名称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40号
法定代表人 韩广德
注册资本 壹拾肆亿壹仟叁佰伍拾万陆仟叁佰柒拾捌元整(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 1994年10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12月29日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中船资发〔2019〕183号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中船澄西扬州有限公司49%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转让中船澄西扬州有限公司49%股权的请示》（中船防务〔2019〕72号）、《关于转让中船澄西扬州有限公司49%股权基准日的请示》（中船防务〔2019〕79号）收悉。

经集团公司2019年第二次党组会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研究，同意你公司协议转让中船澄西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西扬州”）49%股权，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分别受让澄西扬州24%股权、25%股权，协议转让的审计和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4月30日。

接文后,请根据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合规。同时,请你公司结合本项资产转让工作加强资产梳理和管理,不断提高核心竞争能力与盈利能力。

特此批复。



抄送: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本集团公司领导,各部门(22),存。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照 執 業 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323728098Y

 $(1/1)$

本
副

名称 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类型

法定代表人 陆子友

經
書
指

[illegible]

注册资本 130283.62439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1月29日至***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沿江开发区船舶产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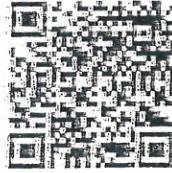
仅用于资产评估

登記機關



2019年10月28日

编号 3210120002019040401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及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共同出资设立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全体股东讨论，并共同制订本章程。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四条 公司名称：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第五条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沿江开发区船舶工业园区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金属船舶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压力容器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船舶修理，工程总承包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服务，电动机制造，船舶舾装件制造与安装，钢结构制造，航标器材及其他相关装备制造，金属制品修理，起重机制造，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船舶改装，钢铁结构体部件制造，电气设备零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船舶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微电机及其它电机制造，集装箱制造，钢化玻璃制造，切削工具制造，其它家具制造，工程勘察设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船舶引航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水运工程设计、施工，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名册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130283.62439 万元人民币。

第八条 公司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

证件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91440101190499390U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3838.97595	49%	2015-10-25
91320281142243024W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33873.74234	26%	2015-10-25
91310000631899761Q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2570.90610	25%	2015-10-25

	合计	130283.62439	100%	-
--	----	--------------	------	---

第九条 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章 股东会

第十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和本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委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包括年度内部交易及关联交易定价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决定公司以下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
 -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3、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4、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事宜；

5、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融资事宜；

6、对外出售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资产。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中国船舶和中船澄西为一致行动人，中国船舶和中船澄西在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即：中国船舶在公司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与中船澄西一致的表决意见。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

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包括年度内部交易及关联交易定价方案）、决算方案作出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审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时，与该事项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股东应回避表决，并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四条 股东不能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由被委托人依法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第六章 党组织

第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支部（总支）委员会。委员会设书记1名，其他委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支部（总支）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不设董事会、监事会的，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董事、监事），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总支）委员会。同时，按规定在党支部（总支）委员会中设纪检委员。

第十六条 公司党支部（总支）委员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

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1、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2、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支部（总支）委员会对董事会或经理层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3、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4、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加强纪律监督。党支部（总支）委员会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其他委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

5、支持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促进科学决策，督促决策事项的有效执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6、公司应按照有关要求明确党支部（总支）委员会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内容和工作流程。

第七章 董事会

第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中船防务

委派 2 名董事，中国船舶委派 1 名董事，中船澄西委派 2 名董事。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中船澄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董事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包括年度关联交易定价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合资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须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参加方可举行。董事如不能亲

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由被委托人依法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中国船舶和中船澄西为一致行动人，中国船舶和中船澄西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即：中国船舶委派董事在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与中船澄西委派董事一致的表决意见。

董事会会议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中船防务委派 1 名监事，中船澄西委派 1 名监事，1 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兼任监事。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中船防务提名监事会主席人选，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行使，并由监事签名后制备于公司。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缺席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可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与议题相适应的授权范围。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对监事会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应将其不同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

如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投赞成票的监事，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章 经营管理层

第二十八条 公司设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总会计师 1 名。

经营管理层领导，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任期三年，连聘可连任。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并组织实施；
- （六）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人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七）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起草以下事项方案：

1、起草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起草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3、起草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起草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5、起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合资公司形式的方案；

6、决定总经理下属各部门管理机构的设置；

7、制定总经理下属各部门的基本管理制度。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条 公司设若干管理部门，各部门对总经理负责。

第三十一条 总会计师职责

总会计师负责领导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组织公司开展全面的经济核算，实施经济责任制，定期把公司财务收支的会计账目，向总经理及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二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登记。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向股东会报告；

（三）签署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特大自然灾害或不可抗拒时间等紧急情况时,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当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并报股东会同意。

第十一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第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挪用公司资金;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未经股东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 未经股东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制度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合资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国家承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

公司会计年采用公历年制，即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三十七条 公司利润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在每个年度的前六个月内完成前一年度的利润分配，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其他决议时除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出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各股东同意，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

的，在依照前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四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第四十一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利润，属全体股东所有。

第四十二条 公司建立统一的财务体制，实行统一财务管理和统一财务纪律，依法监督、管理下属单位和控股公司的财务会计事宜。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四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十三章 劳动人事、工资分配

第四十四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

第四十五条 职工的工资及福利由公司研究决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职代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职工代表列席相关会议。

公司保护职工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努力实现安全生产，通过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四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四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由公司股东各方决定，必要时董事会可以提出建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

第四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

第五十条 公司需要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公司法设立公司出资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一条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五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五十二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 股东会决定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 (五)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时, 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五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散时,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股东组成, 具体成员由股东会决议产生。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五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通知债权人, 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公告。

公司财产能够清偿公司债务的, 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的债务。公司财产按签署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 属于全体股东所有。

第五十六条 清算过程中,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七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自全体股东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九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公司根据需要修改公司章程而未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作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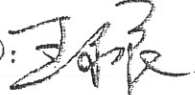
第六十条 本章程一式7份，各股东保留1份，公司留存3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1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

公司：

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7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

股东: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17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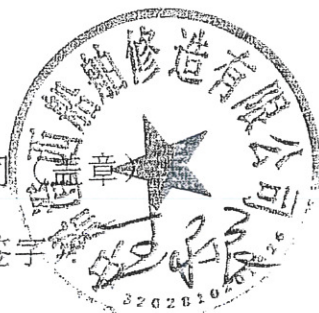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

股东: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17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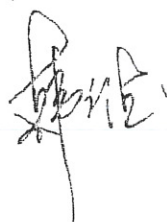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

股东: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17 年 月 日

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19]第 1-0230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19]第 1-02305 号

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1-4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在2019年4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4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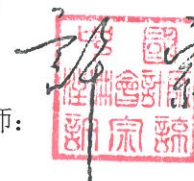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4,042,034.50	47,877,556.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0,000.00
应收账款	五（二）	390,981,920.91	603,591,681.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20,058,530.43	5,279,213.96
其他应收款	五（四）	1,080,351.48	203,505.74
存货	五（五）	28,850,384.07	22,041,430.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6,503.97
流动资产合计		455,013,221.39	683,829,891.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六）	884,057,724.01	894,186,603.17
在建工程	五（七）	22,397,236.85	7,410,097.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八）	112,371,613.24	112,963,190.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九）	981,453.04	1,057,315.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	13,231.55	13,231.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9,821,258.69	1,015,630,437.96
资产总计		1,474,834,480.08	1,699,460,329.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胜康

和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一）	126,853,540.52	356,436,685.35
预收款项	五（十二）	4,084,292.26	4,801,998.6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三）	1,339,764.78	
应交税费	五（十四）	1,501,998.36	3,650,729.89
其他应付款	五（十五）	33,425,681.62	27,162,897.8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7,205,277.54	392,052,311.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7,205,277.54	392,052,311.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十六）	1,302,836,243.90	1,302,836,243.9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3,784.15	793,784.15
未分配利润	五（十七）	3,999,174.49	3,777,989.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7,629,202.54	1,307,408,018.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4,834,480.08	1,699,460,329.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继康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伟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2019年1-4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十八）	173,741,299.68	677,329,815.95
减：营业成本	五（十八）	151,186,341.66	620,453,695.58
税金及附加	五（十九）	1,944,421.35	5,950,534.5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二十）	21,361,296.88	53,630,172.8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85,013.94	-3,665,490.7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17,7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88.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530.77
二、营业利润		234,253.73	963,884.62
加：营业外收入		37,390.75	10,75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271,644.48	974,634.62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一）	50,459.94	319,346.48
四、净利润		221,184.54	655,288.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184.54	655,288.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1,184.54	655,288.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继康

和伟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2019年1-4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513,626.07	141,646,509.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8,927.40	7,036,75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862,553.47	148,683,268.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834,744.11	280,031,884.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52,902.26	25,014,64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33,621.27	17,482,539.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9,280.11	20,828,14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930,547.75	343,357,21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7,994.28	-194,673,944.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67,527.30	28,214,470.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67,527.30	28,214,47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67,527.30	-28,212,670.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6,384.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6,38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384.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35,521.58	-224,253,00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77,556.08	272,130,556.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42,034.50	47,877,556.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继康

王伟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1-4月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02,836,243.90								793,784.15	3,777,989.95	1,307,408,018.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2,836,243.90								793,784.15	3,777,989.95	1,307,408,018.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184.54	221,184.54	221,184.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1,184.54	221,184.54	221,184.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2,836,243.90								793,784.15	3,999,174.49	1,307,629,202.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继康

陈继康



编制单位：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1-4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02,836,243.90								728,255.34	4,551,615.17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2,836,243.90								728,255.34	4,551,615.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528.81	-776,625.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5,288.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678,853.34		
2.本期使用								-2,678,853.34		
(四)利润分配									65,528.81	
1.提取盈余公积									65,528.81	
2.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1,366,384.55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2,836,243.90								793,784.15	3,777,989.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816120061825

陈世康

林伟

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29日, 原名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 由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出资100万元设立。2015年7月29日, 中船防务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对本公司增资130,183.62万元。

2017年8月29日, 中船防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广船扬州51%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 转让价格

74,115.85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中船防务	63,838.98	货币	49.00
中船集团	66,444.64	货币	51.00
合计	130,283.62		100.00

2017年11月29日,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及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受让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相关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国船舶拟受让中船集团所持有的广船扬州25%股权, 受让价格为人民币36,407.38万元; 控股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 中国船舶持股89.34%)拟受让中船集团所持有的广船扬州26%股权, 受让价格为人民币37,863.68万元”。2017年12月31日, 中船集团、中国船舶与中船澄西三方共同签订《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产权交易合同》: “将中船集团所持有的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中国船舶, 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6,407.38万元, 将26%的股权转让给中船澄西, 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7,863.68万元”。2017年12月29日, 公司名称更改为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中船防务	63,838.98	货币	49.00
中船澄西	33,873.74	货币	26.00
中国船舶	32,570.90	货币	25.00
合计	130,283.62		100.00

截止 2019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12323728098Y，注册资本为 130,283.62439 万元，法定代表人：陆子友，注册地址及住所：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沿江开发区船舶产业园区。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船舶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金属船舶制造，船舶工程设计，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用配套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压力容器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船舶修理，工程总承包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服务，电动机制造，船舶舾装件制造与安装，钢结构制造，航标器材及其他相关装置制造，金属制品修理，起重机制造，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船舶改装，钢铁结构体部件制造，电气设备零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船舶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集装箱制造，钢化玻璃制造，切削工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工程勘察设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船舶引航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水运工程设计、施工，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必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主要业务为造船，修船，柴油机，船舶配套销售，钢结构，外协产品销售。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母公司）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下属的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实际控制人为中船集团，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设有董事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

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对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认为目前资金状况可以满足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

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八)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远期外汇合约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非上市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的投资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

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九）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

1.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额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逾期信息、借款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的显著变化、预期将导致借款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外部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

(2)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按照票据到期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按照客户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4)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应收票据，如果票据到期日在1年以内，本公司判断应收票据的现金流量

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应收票据减值准备；如果票据到期日超过1年的，本公司按照该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5)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客户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本公司将初始确认日期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确定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按照该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

(1)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

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2)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按照客户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①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本公司将初始确认日期在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按照该其他应收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长期应收款

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产生的长期应收款按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折现值（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年末时，对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一）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8-50	3-5	1.9-12.13
机器设备	6-20	3-5	4.75-11.67
运输设备	10-15	3-5	6.33-9.7
其他设备	3-50	3-5	1.9-32.3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三)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非专利技术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1	软件	2
2	土地使用权	50

在每个会计期间，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本公司的主要研究开发项目包括船舶设计及建造技术研究等。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 当存在减值迹象时, 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 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 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 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 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房屋改造与修缮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外包劳务费及其他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十七）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八）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所属船舶建造企业、船舶配套制造企业，根据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有关规定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提取安全生产费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按规定范围使用提取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安全生产费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当年计提安全生产费不足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不再补提安全生产费。

（十九）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

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二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投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科研经费补助、建设补助、保险补贴和财政贴息等，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建设投资补助等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年限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科研经费补助、保险补贴等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

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二) 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四、税项

(一) 主要流转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境内销售；提供加工和服务；资产租赁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应交流转税额	5%

注：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增值税税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由 16%、10%调整为 13%、9%。

(二) 企业所得税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类 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46,046.60	22,231.45
银行存款	13,995,987.90	47,855,324.63
合 计	14,042,034.50	47,877,556.08

(二)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390,985,047.11	603,594,808.02
减：坏账准备	3,126.20	3,126.20
合 计	390,981,920.91	603,591,681.82

1.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26.20	0.00	3,126.20	100.00	0.00
其中：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0,981,920.91	100.00	0.00	0.00	390,981,920.91
其中：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90,985,047.11	—	3,126.20	—	390,981,920.91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26.20	0.00	3,126.20	100.00	0.00
其中：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3,591,681.82	100.00	0.00	0.00	603,591,681.82
其中：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					
合 计	603,594,808.02	—	3,126.20	—	603,591,681.82

(1) 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3,126.20	3,126.20	3-4 年	100.00	无法收到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90,981,920.91	0.00	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390,981,920.91	0.00	—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603,591,681.82	0.00	0.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603,591,681.82	0.00	—

2. 根据交易日期的应收账款（包括关联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390,981,920.91	0.00	0.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3,126.20	3,126.20	100.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390,985,047.11	3,126.20	—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603,591,681.82	0.00	0.00
1至2年			
2至3年	3,126.20	3,126.20	10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603,594,808.02	3,126.20	—

3. 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中船澄西船舶 修造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 联方	390,028,976.86	1年以内	99.76	0.00
中铁宝桥（扬 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7,995.01	1年以内	0.24	0.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南通明程船务 有限公司丰县 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51.94	1年以内	0.00	0.00
国网江苏省电 力公司	非关联方	3,126.20	3至4年	0.00	3,126.20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分行	非关联方	1,597.10	1年以内	0.00	0.00
合 计		390,985,047.11	—	—	0.00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058,530.43	100.00		5,279,213.96	100.00	

2. 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苏华澄重工有限公司	13,224,000.00	65.9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 供电分公司	2,800,000.00	13.96
上海中船临港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1,438,689.66	7.17
滕州市中合机械厂	253,800.00	1.2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无锡分 公司	238,177.00	1.19
合 计	17,954,666.66	—

(四) 其他应收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0.00	32,220.26
其他应收款	1,080,351.48	171,285.48
合 计	1,080,351.48	203,505.74

1.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定期存款	0.00	32,220.26

2. 其他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30,151.48	221,085.48
减: 坏账准备	49,800.00	49,800.00
净额	1,080,351.48	171,285.48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用金	252,985.04	0.00
应收暂付款	849,800.00	0.00
往来款	27,366.44	221,085.48
合 计	1,130,151.48	221,085.48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80,351.48	0.00	0.00	171,285.48	0.00	0.00
1 至 2 年				49,800.00	49,800.00	100.00
2 至 3 年	49,800.00	49,800.00	1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1,130,151.48	49,800.00	——	221,085.48	49,800.00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49,800.00	49,800.00
上年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 期	——	——	——	——
本期计提				
期末余额			49,800.00	49,800.00

① 第三阶段按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账面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泊头市迅达机床平 台量具有限公司	49,800.00	49,800.00	2-3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 名称	款项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扬州市清理建 设领域拖欠工 程款工作领导 小组	工程款履约保 障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53.09	0.00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工会借款	200,000.00	1年以内	17.70	0.00
孙斌刚	备用金	187,076.26	1年以内	16.55	0.00
泊头市迅达机床平台量具有限公司	预付款转入	49,800.00	2-3年	4.41	0.00
浦锡安	备用金	32,500.00	1年以内	2.88	0.00
合 计		1,069,376.26	—	—	0.00

(五)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850,384.07		28,850,384.07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其他			
合 计	28,850,384.07		28,850,384.07

存货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33,935.41		2,933,935.4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9,107,494.77		19,107,494.77
其他			
合 计	22,041,430.18		22,041,430.18

(六) 固定资产

类 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884,057,724.01	894,186,603.17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770,128,976.66	305,613,716.48	5,045,194.08	4,129,653.02	1,084,917,540.2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3,165.13	7,796,394.11	350,131.54	825,758.66	9,085,449.44
(1)购置	109,827.56	7,638,658.67	350,131.54	825,758.66	8,924,376.43
(2)在建工程转入	3,337.57	157,735.44	0.00	0.00	161,073.01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770,242,141.79	313,410,110.59	5,395,325.62	4,955,411.68	1,094,002,989.68
二、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98,222,220.99	90,297,167.52	1,125,575.43	1,085,973.13	190,730,937.07
2. 本期增加金额	9,475,281.50	9,355,022.99	176,970.40	207,053.71	19,214,328.60
(1)计提	9,475,281.50	9,355,022.99	176,970.40	207,053.71	19,214,328.60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07,697,502.49	99,652,190.51	1,302,545.83	1,293,026.84	209,945,265.6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2,544,639.30	213,757,920.08	4,092,779.79	3,662,384.84	884,057,724.01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671,906,755.67	215,316,548.96	3,919,618.65	3,043,679.89	894,186,603.17

(七) 在建工程

类 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22,397,236.85	7,410,097.47

1. 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22,397,236.85		22,397,236.85	7,410,097.47		7,410,097.47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Y1808-001 1#港池西 (1#2#泊 位) 码头 开放工程	4,530,000.00	616,463.02	552,779.64	0.00	0.00	1,169,242.66	26.00	26.00	0.00	0.00	0.00	自筹
Y1808-033 一喷三涂 涂装工场 (一期) 工艺设施 工程	0.00	0.00	2,181,034.48	0.00	0.00	2,181,034.48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筹
Y1808-034 海上风塔 涂装工场 环保设施 改造	0.00	1,566,379.31	3,359,607.37	0.00	0.00	4,925,986.68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筹
合 计	4,530,000.00	2,182,842.33	6,093,421.49	0.00	0.00	8,276,263.82	—	—	0.00	0.00	—	—

(八) 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462,015.91	120,241,272.81	120,703,288.72
2. 本期增加金额	357,299.97	0.00	357,299.9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819,315.88	120,241,272.81	121,060,588.69
二、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207,231.44	7,532,866.81	7,740,098.25
2. 本期增加金额	93,098.72	855,778.48	948,877.20
(1) 计提	93,098.72	855,778.48	948,877.2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00,330.16	8,388,645.29	8,688,975.4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8,985.72	111,852,627.52	112,371,613.24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54,784.47	112,708,406.00	112,963,190.47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合计	1,057,315.30	800.00	76,662.26	981,453.04
宿舍楼 4-6 层改造工程	571,345.61	800.00	43,147.10	528,998.51
宿舍平房区整体修缮工程	485,969.69	0.00	33,515.16	452,454.53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31.55	52,926.20	13,231.55	52,926.20
资产减值准备	13,231.55	52,926.20	13,231.55	52,926.20
预计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到期存单利息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合 计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情况

年 度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合 计		

(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物资采购	33,519,462.59	356,436,685.35
在建工程款	6,505,242.09	0.00
产品收尾费用	44,277,566.68	0.00
质保金		
劳务款及其他	42,551,269.16	0.00
合 计	126,853,540.52	356,436,685.35

2. 应付账款账龄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6,839,673.82	356,422,818.65
1年以上	13,866.70	13,866.70
合 计	126,853,540.52	356,436,685.35

3.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中：一年以上金额	未偿还原因
江苏好管佳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13,866.70	13,866.70	合同原因未予支付

(十二)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084,292.26	4,801,998.66
1年以上		
合 计	4,084,292.26	4,801,998.66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 计	0.00	13,772,564.92	12,432,800.14	1,339,764.78
短期薪酬	0.00	12,222,381.62	10,898,278.82	1,324,102.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1,550,183.30	1,534,521.32	15,661.98
辞退福利	0.00			0.00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 计	0.00	12,222,381.62	10,898,278.82	1,324,102.8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00	9,053,703.98	7,903,015.88	1,150,688.10
职工福利费	0.00	1,053,761.02	1,053,761.02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855,671.77	847,671.85	7,999.9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0.00	711,906.13	705,078.92	6,827.21
工伤保险费	0.00	82,278.98	81,507.90	771.08
生育保险费	0.00	61,486.66	61,085.03	401.6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943,022.00	943,022.00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316,222.85	150,808.07	165,414.78
其他短期薪酬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 计		1,550,183.30	1,534,521.32	15,661.98
基本养老保险		1,510,388.34	1,495,127.99	15,260.35
失业保险费		39,794.96	39,393.33	401.63
企业年金缴费				

(十四) 应交税费

税 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354,169.28	2,355,536.27	2,725,527.11	984,178.44
企业所得税	160,918.77	50,459.94	203,463.45	7,915.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165,392.09	116,638.63	48,753.46
房产税	476,721.85	635,655.54	953,543.71	158,833.68
土地使用税	639,109.43	852,145.90	1,278,218.86	213,036.47
个人所得税	951,284.65	30,766.85	975,794.70	6,256.80
教育费附加	0.00	165,392.08	116,638.63	48,753.45
其他税费	68,525.91	122,295.74	156,550.85	34,270.80
合 计	3,650,729.89	4,377,644.41	6,526,375.94	1,501,998.36

(十五) 其他应付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33,425,681.62	27,162,897.81

1.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单位往来	29,235,290.39	18,641,447.88
安全生产奖励	0.00	508,301.00
押金及保证金	4,190,391.23	4,134,491.23
其他	0.00	3,878,657.70
合 计	33,425,681.62	27,162,897.81

(十六)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38,389,759.51	49.00			638,389,759.51	49.00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338,737,423.41	26.00			338,737,423.41	26.00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25,709,060.98	25.00			325,709,060.98	25.00
合 计	1,302,836,243.90	100.00			1,302,836,243.90	100.00

(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年初余额	3,777,989.95	4,554,615.17
本期增加额	221,184.54	655,288.14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21,184.54	655,288.14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1,431,913.36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65,528.81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1,366,384.55
转增资本		
本期期末余额	3,999,174.49	3,777,989.95

(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162,053,097.06	140,927,599.22	639,420,913.55	586,366,258.33
委托加工	162,053,097.06	140,927,599.22	639,420,913.55	586,366,258.33
其他业务小计	11,688,202.62	10,258,742.44	37,908,902.40	34,087,437.25
租金收入	676,240.75	114,119.10	12,212,234.77	11,633,623.08
销售材料	7,382,188.87	5,923,020.43	22,814,923.49	19,934,332.75
动能收入	3,629,773.00	4,221,602.91	2,881,744.14	2,519,481.42
合 计	173,741,299.68	151,186,341.66	677,329,815.95	620,453,696.58

(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392.09	541,124.52
教育费附加	165,392.08	541,124.53
房产税	635,655.54	1,868,108.04
土地使用税	852,145.90	2,556,437.72
印花税	98,307.79	361,467.41
车船使用税	3,540.00	4,100.25
环境保护税	23,987.95	78,172.11
合 计	1,944,421.35	5,950,534.58

(二十)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6,075,610.26	16,129,990.24
保险费	126,135.55	156,108.05
折旧费	1,737,588.42	5,361,627.38
修理费	6,488,777.25	14,664,907.44
无形资产摊销	848,119.52	2,276,139.99
业务招待费	0.00	756,878.23
差旅费	294,586.31	783,264.75
办公费	167,519.16	3,001,580.31
会议费	16,664.61	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0.00	75,471.70
咨询费	177,396.22	251,129.15
董事会费	12,616.41	13,296.23
排污费	0.00	97,660.19
其他	5,416,283.17	10,062,119.17
合 计	21,361,296.88	53,630,172.83

(二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50,459.94	319,893.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7.08
其他		
合计	50,459.94	319,346.4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利润总额	271,644.48	974,634.62
按适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7,911.12	243,658.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00	0.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0	0.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451.18	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0.00	76,234.9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	-547.08
其他（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0.00	0.00
所得税费用	50,459.94	319,346.48

(二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21,184.54	655,288.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88.34
信用减值损失（新金融准则）		
固定资产折旧	19,214,328.60	54,944,504.58
无形资产摊销	848,119.52	2,578,413.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662.26	92,218.35
处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损失		312,530.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47.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6,808,953.89	-22,041,430.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18,440,205.35	-605,220,836.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40,059,540.66	374,003,725.4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7,994.28	-194,673,944.7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042,034.50	47,877,556.0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7,877,556.08	272,130,556.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35,521.58	-224,253,000.0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14,042,034.50	47,877,556.08
其中：库存现金	46,046.60	22,231.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995,987.90	47,855,324.6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42,034.50	47,877,556.08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江阴市临港新城衡山路 1 号	船舶修造	7.6 亿元	26.00	51.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船集团。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江阴华尔新特种涂装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江阴中船澄西技校船舶配套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船澄西高级技工学校	同一母公司
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北京中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造船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西朝阳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沪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中船临港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金额	比例 (%)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机电设备、金属物资、船用配套件及船用设备等	协议价	5,066,946.22	3.35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及综合服务	协议价	10,284,525.65	6.8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金额	比例(%)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设计费	协议价	1,350,000.00	0.89
上海中船临港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固定资产	协议价	1,416,000.00	0.94
上海中船临港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及综合服务	协议价	6,362,000.00	4.21
江阴中船澄西技校船舶配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及综合服务	协议价	736,226.74	0.49
江西朝阳机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及综合服务	协议价	1,347,024.71	0.89
江阴华尔新特种涂装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及综合服务	协议价	18,556,080.32	12.27
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及综合服务	协议价	1,194,592.24	0.79
上海沪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机电设备、金属物资、船用配套件及船用设备等	协议价	80,400.00	0.05
合 计				46,393,795.88	30.69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金额	比例(%)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及综合服务	协议价	162,121,625.95	93.31

3. 接受金融服务

(1) 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贷款交易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存款余额	13,339,612.28
存款利息收入	33,375.48
借款余额	
借款利息支出	

4.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设备	2018.1.1	2020.12.31	6,417,200.11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390,028,976.86		602,639,683.90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上海中船临港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1,438,689.66			
其他应收款: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27,366.44		27,366.44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220.26	
合计		27,366.44		59,586.70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3,510,696.91	243,492,977.63
	江阴华尔新特种涂装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9,509,466.58	3,097,298.27
	江阴中船澄西技校船舶配套有限公司	718,720.39	854,058.00
	中船澄西高级技工学校	0.00	184,092.00
	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	597,590.97	3,700.00
	北京中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0	17,000.00
	广州造船厂有限公司	0.00	226,649.00
	江西朝阳机械有限公司	1,462,486.64	1,376,916.94
	上海中船临港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265,080.30	265,080.30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0.00	43,900.00
	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44,400.00	0.00
	上海沪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400.00	0.00
合计		16,188,841.79	249,561,672.14
其他应付款: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23,618,705.42	18,120,023.48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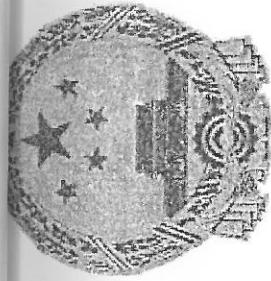


2019年02月01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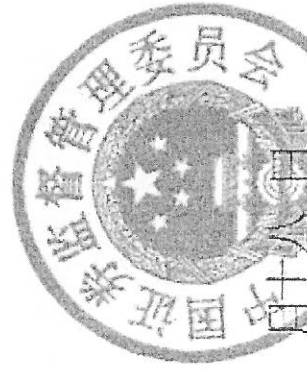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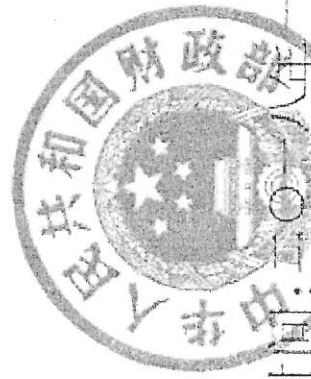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0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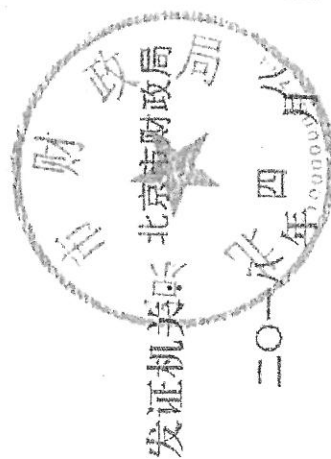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杨 昕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 年 12 月 25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20114721225277



姓名：杨昕
证书编号：420000024142

证书编号：4200000241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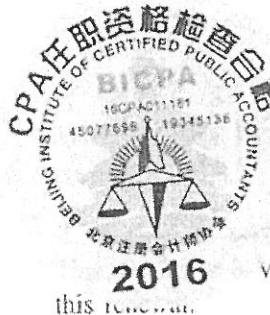
2002 年 6 月 25 日
/y /m /d



2014
valid for 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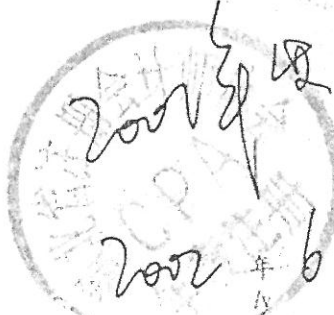
2013 年 6 月 1 日
/y /m /d



2016
this renewal.



valid for and 2017



2002 年 6 月 20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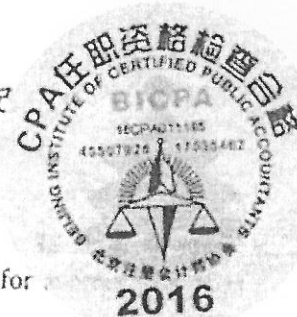
姓名 许东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10-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金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9004691015017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许东谅
证书编号: 420003240001



2005年 5月 3日 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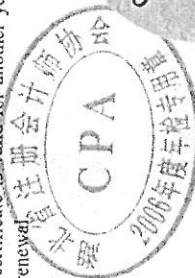


2006年 5月 18日 付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经办人: 郭诗勇

2007年 5月 1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 江都区 不动产第 0010157 号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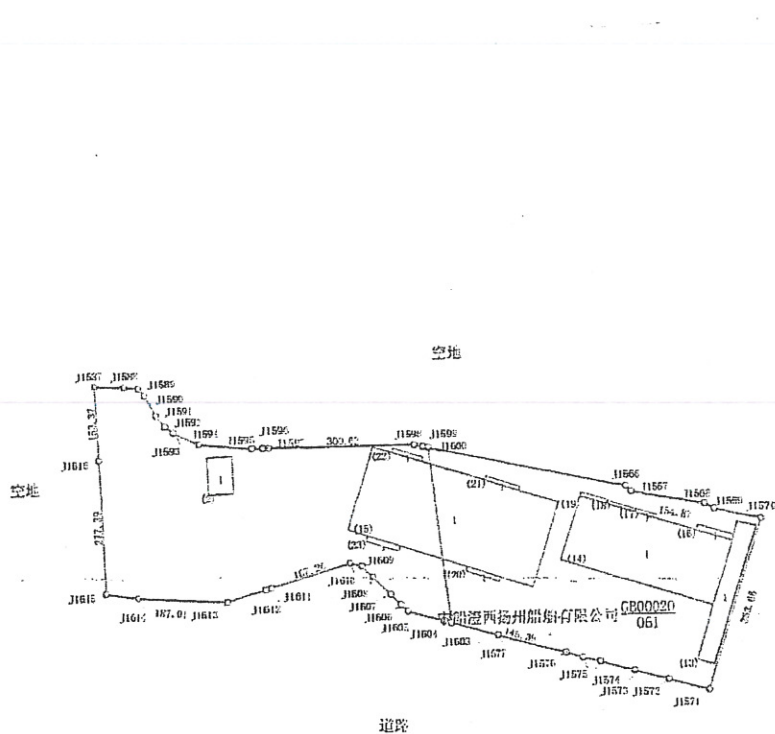
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单独所有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前进村
321012 118233 GB000020 F000100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451875.00m²/房屋建筑面积140523.60m²

红线左侧地块面积227398平方米，出让年限至2067年7月10日，原不动产证号为苏（2017）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22745号；红线右侧地块面积224477平方米，出让年限至2064年11月19日，原土地证号为江国用（2015）第3021号。原房产证号为2015003759号，2015003758号和2015003757号，总建筑面积102908.91平方米。
该公司为“两证补办”企业，补办项目为15幢剩余部分、2幢、22幢、23幢，补办的建筑面积37614.69平方米。

独用土地面积:451875.9m²

单位: $\text{L} \cdot \text{m}^2$

土地权利人: 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451875.90



江都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J1566-J1567:15.71	J1612-J1611:11.15	J1597-J1596:10.93
J1568-J1569:22.25	J1604-J1603:22.43	J1595-J1595:21.35
J1569-J1570:9C.97	J1609-J1608:32.45	J1595-J1594:105.40
J1571-J1572:85.83	J1608-J1607:52.30	J1594-J1593:60.95
J1572-J1573:72.42	J1607-J1606:31.75	J1593-J1592:21.60
J1573-J1574:72.99	J1606-J1605:19.70	J1592-J1591:25.72
J1574-J1575:33.82	J1605-J1604:73.56	J1591-J1590:47.97
J1575-J1576:30.34	J1604-J1603:15.12	J1590-J1589:19.98
J1615-J1614:68.85	J1606-J1599:12.11	J1589-J1588:25.75
J1613-J1612:76.48	J1599-J1598:10.35	

制圖者：
審核者：

审核日期：2018年6月4日

权利人	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前进村薛家、二六、大八组		
不动产单元号	321012 118233 GB00000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166729.9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9146.19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7年06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面积:166729.9m ²		

附 记

原土地证为江都国用(2015)字第0020号,房屋权证为扬房权证江都字第2015003760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75603



扬州市江都区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档案室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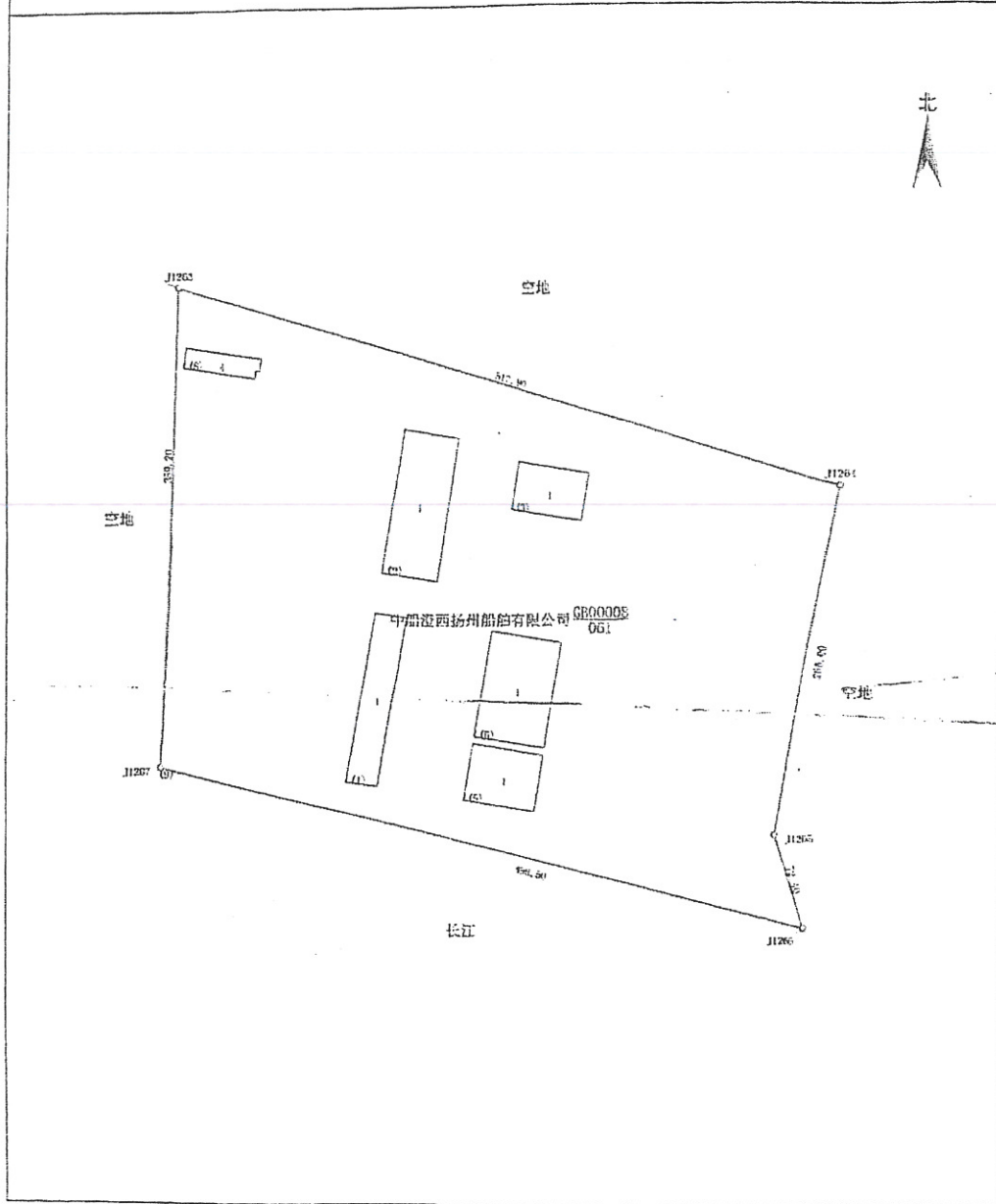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321012118233GB00008

土地权利人: 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78.20-81.25 等

宗地面积: 166729.90



江都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6月8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8年6月8日

审核日期: 2018年6月8日

1:4000

制图者:

审核者:

权利人	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太平村、前进村					
不动产单元号	321012 118233 6800021 F001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233541.00㎡/房屋建筑面积685.38㎡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面积:233541.0㎡					

红线北侧宗地面积140639平方米,终止日期2059年7月17日,原土地证为江国用(2015)第3023号;红线南侧宗地面积92202平方米,终止日期2057年6月27日,原土地证为江国用(2015)第3022号。

扬州市江都区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簿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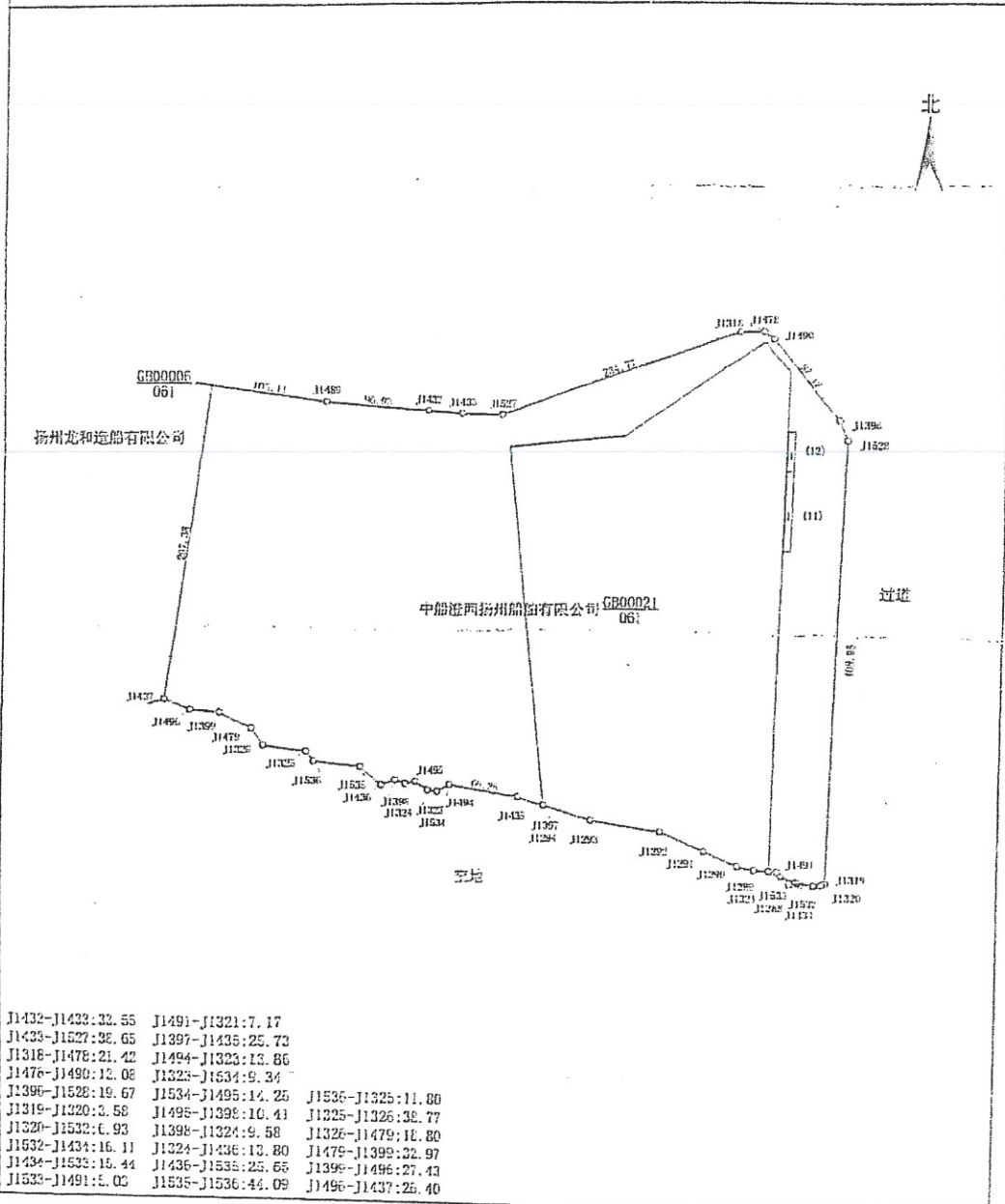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321012118233GB00021

土地权利人: 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78.40-80.50 等

宗地面积: 233541.0



2018年6月8日解析法测界址点

1:5000

制图者:
审核者:

江都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4

号牌号码 苏K2H502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13人 总质量 3300kg

整备质量 213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5380×1880×2285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30-02-03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2月苏K(01)

检验记录 汽油

* 3 2 9 0 0 3 6 2 6 8 7 7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K2H502 车辆类型 中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住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沿江开发区船舶产业园区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大马牌HKL6540

江苏省扬州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5KA3AHX9D800202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111767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18-02-03 发证日期 2018-04-28

号牌号码 苏K76657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18人 总质量 5540kg

整备质量 3709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7065×2040×2774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38-09-17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9月苏K(1)

检验记录 汽油

* 3 2 5 0 0 3 6 2 7 5 0 6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K76657 车辆类型 大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住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沿江开发区船舶产业园区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柯斯达牌SCT6705GRB53LE

江苏省扬州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ME55813JS011532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H188316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18-09-17 发证日期 2018-09-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K66606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住 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江都经济开发区新桥产业园区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M6522UAA2

注册日期 2019-01-16 车辆识别代号 LSGU183L3KA648655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发动机号 183385910

通海大队 注册日期 2019-01-16 发证日期 2019-01-16

号牌号码 苏K66606

车架号 321000130853

核定载客 7人

核定载质量 1900kg

外廓尺寸 5203×1878×1865mm

排量 1.8L

燃料种类 汽油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1月苏A(江都)



32100365079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K72737 车辆类型 重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住址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沿江开发区船舶产业园区

使用性质 货运 品牌型号 欧曼牌BJ1319VNPJ-AA

江苏省扬州市 车辆识别代号 LRDV7PECXJT013826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76221878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18-08-10 发证日期 2018-08-10

号牌号码 苏K72737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2人

整备质量 12660kg

总质量 31000kg

核定载质量 18210kg

外廓尺寸 12000×2550×377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33-08-10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8月苏K(01)

检验记录

柴油



3270036274900

26034

3

2786J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K160WM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Owner 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沿江开发区船舶产业园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Brand Model 五十铃牌QL1040A6HW

江苏省扬州市 Vehicle No. 苏K160WM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YLHKA6H7JL052262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S020483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2018-08-07 发证日期 Issued Date 2018-08-07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K160WM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Owner 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沿江开发区船舶产业园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Brand Model 五十铃牌QL1040A6HW

江苏省扬州市 Vehicle No. 苏K160WM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YLHKA6H7JL052262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S020483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2018-08-07 发证日期 Issued Date 2018-08-07



1658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苏KSC221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大型普通客车

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沿江开发区船舶产业园区

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柯斯达牌 SCT6702TRB53LE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ME58187S001628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8005003

日期
Date

2007-09-07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8-04-28

苏KSC221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3月苏K(99)

苏KSC221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9月苏K(99)

285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K5K501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住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沿江开发区扬州产业园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M7200ALA

江苏省扬州市 车辆识别代号 1386252X06500000000

市公安局交 管理部门

扬州市公安局

苏K5K501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9月苏K(99)

308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K357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经济开发区船舶产业园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Brand Model

解放牌 J6L

江苏省扬州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HGDJ186272641752

市公安局交

管部门代码
Department No.

0741704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2008-07-28

苏K357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2月苏K(09)

5

苏K2H502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2月苏K(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K2H502

车辆类型 中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中恒通西扬州制药有限公司

住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浦镇江开发区加加产业园区

品牌型号 大玛牌HKL654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车辆识别代号 LJSKA3AHX9D800202

发动机号码 111767

注册日期 2018-02-03 发证日期 2018-04-28

江苏省扬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K5K512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沿江开发区船舶产业园B区

使用性质
Use Property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丰田牌GTM7240G

江苏省扬州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VGBE49K08G201416

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
Engine No.

C403010

支队

注册日期
Reg. Date

2008-03-26

有效期至
Valid Date

2018-04-26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沿江开发区船舶产业园B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苏K5K525

车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中船集团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住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江江开发区船舶产业园

品牌: 丰田

车架号: 雪佛兰牌SGN720251 AT

发动机号: LSGV552266Y109733

注册日期: 2007-01-31

有效期至: 2018-04-29

发证机关: 扬州市公安局

发证日期: 2007-01-31

苏K5K525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1月

242635

资产评估项目委托人承诺函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49%股权事宜，我方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所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按照国家有关评估执业收费的规定支付评估费用；
- 9、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 10、接受国资评估项目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11、承担办理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手续的相关责任、义务。

承诺人：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印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019 年 12 月

资产评估项目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49%股权事宜，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我方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我方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评估范围的我方资产权属明确，我方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我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所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我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 9、接受国资评估项目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10、承担办理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手续的相关责任、义务。

承诺人：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印章)

(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编号：东洲评委（ 201912127 ）号

委托人：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11 月 9 日

上海东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依据《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于2019年 月 日就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或)评估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事宜,达成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 评估目的(可在“□”中打√确认评估目的,也可以具体表述或补充说明。)

√股权收购/转让□对外投资□企业/股东增资□股权抵押

□改制股份公司□改制有限公司□企业改制

□资产收购/转让□资产处置□资产抵押□资产出租

□企业破产/清算

□财务目的

□涉讼/仲裁资产评估

□上述选项之外其他需要具体明确表述或补充说明的评估目的: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在“□”中打√确认,也可以具体表述或补充说明。)

(一) 评估对象

□企业整体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全部资产及负债□部分资产、负债□业务资产组/单项资产

(二) 评估范围

受托人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钱锋

联系电话:021-52402166(总机)

传真:021-62252086 - 1 -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全部资产及负债 ☐全部资产 ☐全部负债

☐部分资产 ☐部分负债

需要具体表述或补充说明的评估对象和范围: /

三、 评估基准日:

本委托合同双方商定的本次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19 年 04 月 30 日。

四、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委托人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委托合同项下之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除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情况: /。(无约定划“/”)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本委托合同项下之资产评估报告明确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实际使用时应当关注评估报告成立的假设条件、评估依据,以及期后发生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受托人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钱锋

联系电话:021-52402166(总机)

传真:021-62252086 - 2 -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 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受托人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评估报告初稿提交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未约定划“/”)。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后, 受托人于 /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

受托人应在评估报告完成后向委托人提交书面评估报告壹式陆份。

六、 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 本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用(人民币) 50,000.00 元, 含税费及项目差旅费。委托人需负责向受托人支付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 (大写): 伍万元。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其他支付人或承担方式: / (未约定划“/”)。

(二) 支付时间及方式: 在本委托合同签订并收到受托人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 委托人即应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用的 50%; 资产评估报告完成并提交且委托人收到受托人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其余的评估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一般采用银行票据支付或银行转账支付。



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支付时间及方式: / (未约定划“/”)。

(三) 如评估项目具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导致评估工作量有较大幅度增加时, 双方应该协商酌情调整服务费用。

七、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委托人责任与义务

1. 委托人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 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相关行政法规、主管部门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工作所需要的《承诺函》、《重大事项声明函》、《关于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等必要的文件。

4.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确认交付给资产评估机构的所有资料及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等信息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5. 委托人应当单独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受托人承接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事宜不代表对其经济行为合法性的认可, 亦不能保证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最终的实现。

(二) 受托人责任与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受托人对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资产评估准则规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委托人以外第三人。
3. 对于因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有关政府部门单位的原因,造成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无法及时提交评估报告、或造成项目中(终)止等情形,委托人及受托人共同确认属于订立合同时无法预知因素,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受托人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收取服务费用。
4. 因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材料不当或不真实等原因,一经发现,经通知委托人后,受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已收服务费用不予以退回。若受托人所收费用不足以覆盖已完成工作量的可以继续向委托人追偿。因上述原因对已出具的评估报告造成重大影响,甚至形成错误结论,由委托人自行负责,由此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可向委托人追偿。
5.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经通知委托人后,受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已收服务费用不予以退回。若受托人所收费用不足以覆盖已完成工作量的可以继续向委托人追偿。

八、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

受托人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83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钱锋

联系电话:021-52402166(总机)

传真:021-62252086 - 5 -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本委托合同构成委托人和受托人就本次评估工作的正式约定,并取代一切先前就本次评估工作所进行或达成的一切口头或书面的洽谈、陈述、承诺、安排和约定。

本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原约定的内容发生变化的,受托人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任何一方认为确需对本委托合同的相关事项进行变更时,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一致完成变更。

九、 中止履行和解除委托合同的情形

1. 因委托人经济行为终止等原因造成评估业务终止,委托人应当按照受托人实际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并应当向受托人出具关于评估业务终止的书面确认函。

2. 发生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第3,4,5项所列事由,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终止,并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3.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受托人评估人员执行评估程序受限,导致无法履行本委托合同,经通知委托人后,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委托合同。受托人可以要求委托人按照受托人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和旅差费用。

4.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经通知委托人后,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已收服务费用及旅差费用不予以

受托人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钱锋

联系电话:021-52402166(总机)

传真:021-62252086 - 6 -



退还。若受托人所收费用不足以覆盖已完成工作量的可以继续向委托人追偿。

5. 本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需及时通知另一方,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 争议的解决与违约责任

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由受托人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 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署后生效,并在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均有效。

十二、 其他约定(未约定请划“/”)

/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本页无正文, 仅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盖章页)

委托人 (盖章):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住所地址与邮编:

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受托人 (盖章):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址与邮编: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路8号401室(201400)

送达地址:

签订日期: 2019 年月日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钱锋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 8 -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签订地址：上海市长宁区

受托人其他相关信息：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电话：021-52402166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江苏路支行

银行账户：31643400014419472



受托人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钱锋

联系电话：021-52402166（总机）

传真：021-62252086 - 9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132263099C

证照编号: 26000000201908060942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02月14日

营业期限 1996年02月14日至 2046年02月13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区目华路8号401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06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38号 证书编号：0210049005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序列号：000068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17〕7号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批共29家，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 ★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富申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宏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安亚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琳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宏大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弘鑫资产评估事务所
22.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国多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普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诚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利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朗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泰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29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钱锋

性别：男

登记编号：31000773

单位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3-03-24

年检信息：通过 (2019-05-05)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19-05-23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杨黎鸣

性别：男

登记编号：31070018

单位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7-04-20

年检信息：通过（2019-05-05）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杨黎鸣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19-05-2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方委托，以2019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钱锋、杨黎鸣等人对贵方因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49%股权事宜所涉及的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进行了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东洲评报字【2020】第004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作出如下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行为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 2、核实评估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委托范围与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范围相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按规定进行合理的抽查、核实，没有发现问题；
- 4、评估方法选用经过相关性分析，恰当、合理，选用依据充足；
- 5、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等权威、可靠，修正因素考虑得当，可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的作用；
- 6、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 7、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计算准确；
- 8、资产评估工作规范的完成所有程序；
- 9、资产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 10、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
- 11、承担资产评估行为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不因该项目办理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手续而发生转移。

承诺人：钱锋、杨黎鸣
资产评估师
钱 锋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资产评估师
杨黎鸣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